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程嘉蓮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2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sharo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0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本會反映101年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因醫療群未達續辦標準而遭退場者，可否續參加102年計畫案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轄會員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（下稱中央健保局）102年5月13日健保醫字第1020033112號函辦理（附件）。

二、中央健保局表示略以：

(一)本會來函建議101年度申辦院所本身符合品質指標規定，卻因群內其他診所影響至不符續辦標準者，可選擇加入102年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（下稱家醫計畫）之單一診所型態乙節，該局基於102年家醫計畫型態改變，及計畫之精神與目的係推廣建立家庭醫師制度，為保障既有會員周全性、協調性與持續性醫療照護，同意品質指標分數達到60%續約標準之診所，參加102年家醫計畫中之「單一診所型態」。

(二)中央健保局另請本會積極輔導品質指標成效不佳之診所，於102年計畫結束，如未符規定遭退場，因組織運作型態未改變，不論醫療群、單一診所不得再參加下年度家醫計畫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董事長

李明濱

第1頁 共1頁

彰化縣醫師公會
收文日期 102.5.16
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546 號

張名
黃培郁

黃培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益誠2647
電子信箱：cyi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20033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反映101年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(以下稱家醫計畫)因醫療群未達續辦標準而遭退場者，可否續參加102年家醫計畫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3月27日全醫聯字第1020000443號函。
- 二、貴會來函說明四主張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「從新從優原則」，建議101年若申辦診所本身符合品質指標規定，卻因群內其他診所影響致不符續辦標準者，得予以比照102年家醫計畫辦理。查法務部101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0100006920號函釋及101年5月23日法律字第10100063560號函釋意旨「基於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，應一體適用該法規，而非僅就部分條文個別選擇而割裂適用」，如以101年評核指標計算方式所得之分數，適用102年計畫之退場規定，不符合從新從優之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會來函建議101年度申辦院所本身符合品質指標規定，卻因群內其他診所影響致不符續辦標準者，可選擇加入102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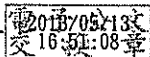
裝

年家醫計畫之單一診所型態乙節，本局基於102年家醫計畫型態改變，及計畫之精神與目的係推廣建立家庭醫師制度，為保障既有會員周全性、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，同意品質指標分數達到60%續約標準之診所，參加102年家醫計畫中之「單一診所型態」，已另發函分區業務組主動通知退場醫療群中符合成績60%以上診所可盡速於期限內申請辦理。

四、另請 貴會積極輔導品質指標成效不佳之診所，於102年計畫結束，如未符規定遭退場，因組織運作型態未改變，不論醫療群、單一診所將不得再參加下年度之家醫計畫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



訂

線

